

## 民建聯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回應

民建聯於去年回應第三號報告時，已提出我們對零七及零八年選舉的具體安排意見書。此後，在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間，民建聯亦與不同的專業及社會團體會晤，廣泛地收集各團體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務求令民建聯對第四號報告的回應，更能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

基於與有關團體的交流後，民建聯就早前提出的意見書補充如下：

### 1. 新增立法會功能組別「中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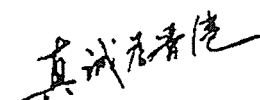
民建聯一直重視及積極推動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並認同中醫師在本港的地位與權益應進一步有所提高。中醫界別既已具有選舉委員會的成員資格，我們建議在08年立法會新增中醫界功能組別議席，以反映該界別在社會上具有的代表聲音。我們與中醫界團體的會晤中，中醫界團體對此大表贊同，顯示雙方對加強代表中醫界的立法會地位，均有共識。

### 2. 新增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婦女界」

民建聯在回應第三號報告時已提出於選舉委員會第3界別內，新增「婦女界」界別分組。其後，在第四號報告諮詢期間，我們會晤了不少婦女界別團體，據其意見，現時功能團體選民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專業、工商業或基層團體，但社會上最重要及最大的一個婦女界別，卻沒有參予現有功能組別內任何界別的渠道，再者，現時本港共有的婦女團體約125個，但立法會內女性議員的比例卻一直偏低，這些情況都顯示本港婦女的意見，一直在社會內未獲充份反映。民建聯認為，婦女界團體所提出的建議合理，故此，我們建議，除我們早前提議在選委會新增婦女界界別分組之外，在我們建議08年立法會新增的5個功能團體的界別中，也應包括婦女界。

### 3. 積極研究新增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輔助專業界」

現時本港從事輔助專業界別的人數不少，所代表的專業界別亦非常廣泛，包括地產行政界、工程監督界及市場業務界等，民建聯重視該界別人士為本港所作出的貢獻，並關注現時在立法會功能組別內並沒有有關界別的代表，令該界別的意見難以在立法會內被充份反映。然而，鑑於現時有關輔助專業界別的劃分資格較繁雜，以及沒有清晰的社會共識及指引，協助組成界別議席，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諮詢有關界別的意見，並積極研究如何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內，設立輔助專業界別的可行性。



#### 4. 積極研究新增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地產代理界」

自地產代理成立註冊制度之後，其專業代表性已不容忽視，再者，由地產代理提供的樓宇買賣服務，一直對本港的社會經濟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民建聯認為，業界要求立法會內應具有代表地產代理的聲音，是合理的建議，因為這將有效反映業界的意見，以及回應市民對物業代理服務的直接訴求。在民建聯與本港各主要地產代理團體會晤交流意見後，我們原則上認同加強該業界在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內，擁有更具代表性的聲音，故此，民建聯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新增地產代理界別，或將地產物業服務內的相關行業包括地產代理界及物業管理界等，合組新界別，以擴大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及選民基礎。

###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一) 選舉委員會人數

- 建議增加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並按均衡參與原則，每個界別的組成人數各佔 400 人
- 新增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如下：

界別	人數
一· 工商、金融界	400
二· 專業界	400
三·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等	400
四·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0
總數	1600

真誠在香港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 新增第 1 界別「工商、金融界」的分組組成部分

- 為擴大在工商及金融界別的均衡參與原則，建議新增 3 個界別分組；
- 對於應新增哪些界別分組，民建聯持開放態度，並希望政府能作出廣泛的諮詢工作；
- 新增後的第 1 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人數
一· 飲食界	20
二· 商界（第一）	20
三· 商界（第二）	20
四· 香港僱主聯合會	20
五· 金融界	20
六· 金融服務界	20
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20
八· 酒店界	20
九· 進出口界	20
十· 工業界（第一）	20
十一· 工業界（第二）	20
十二· 保險界	20
十三· 地產及建造界	20
十四· 紡織及製衣界	20
十五· 旅遊界	20
十六· 航運交通界	20
十七· 批發及零售界	20
十八· 界別分組第 18 組	20
十九· 界別分組第 19 組	20
二十· 界別分組第 20 組	20
<b>總數</b>	<b>400</b>

■ 新增第2界別「專業界」的分組組成部分

- 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新增「地產代理」及「輔助專業」界別分組；
- 建議新增「專業社會工作者」界別分組，並以個人選民身份投票；
- 新增後的第2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人數
一· 會計界	37
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6
三· 中醫界	36
四· 教育界	37
五· 工程界	36
六· 衛生服務界	37
七· 高等教育界	36
八· 資訊科技界	36
九· 法律界	36
十· 醫學界	36
十一· 社會工作界	37
<b>總數</b>	<b>400</b>

■ 修改第3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等」的分組組成部分

- 鑑於社會工作者已作為第2界別「專業界」的選民，故建議取消第3界別內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 對於原「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內的其他組成團體，建議獨立成為「婦女界」、「青年界」、「同鄉會界」及「社會福利及街坊福利會界」界別分組，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
- 建議新增「少數族裔界」界別分組，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
- 修改後的第3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45
2. 勞工界	45
3. 宗教界	45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5
5. 婦女界	44
6. 青年界	44
7. 同鄉會界	44
8. 社會福利及街坊福利會界	44
9. 少數族裔界	44
<b>總數</b>	<b>400</b>

*真誠在香港*

- 修改第 4 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界別分組人數
- 鑑於區議會及鄉議局均具有廣泛的社會聯繫及影響力，再者，現時為數達百多名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在本港，亦反映了一定的民意基礎，為顧及整個第 4 界別的平衡參與，建議將第 4 界別內新增的第三屆選舉委員人數，即 200 人，分別撥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鄉議局」及「區議會」界別分組內；
- 修改後的第 4 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2. 立法會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80
4. 鄉議局	24
5. 港九各區議會	100
6. 新界各區議會	100
<b>總數</b>	<b>400</b>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建議維持現時提名人數下限，即不少於 100 提名人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建議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 建議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各增加 5 席，令立法會議席數目合共增至 70 席

(二)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建議增加 5 個地區直選議席

(三)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建議增加 5 個功能組別議席
- 新增加的功能團體界別中應包括中醫界、香港中國企業界及婦女團體界；
- 另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新增地產代理界及輔助專業界。



## 對二零零八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意見

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民建聯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這些條件包括：

- 經濟成功轉型，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
- 培養出足夠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通過普選體現；
- 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
- 通過對《基本法》的廣泛宣傳、學習，使《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當這些條件已較成熟，且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便可有助消除中央對普選的疑慮，爭取在 2012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民主建港聯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真誠為香港